软件委托测试合同

项 目 名 称: 元宇宙

委托方(甲方): 南大九栋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软件测试中心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作为委托方的<u>南大九栋</u>(以下简称"甲方")与作为受托方的<u>南京大学软件测试中心</u> (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就 项目的执行,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一、任务表述

乙方按照国家软件质量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下称受测软件)nulla laborum eu anim aliqua的质量特性Duis occaecat in、reprehenderit sunt amet Ut fugiat、Excepteur、cillum tempor,进行测试,并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 (2) 按照乙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出具测试需求,包括测试子特性、测试软硬件环境等。
 - (3) 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包括软件功能列表、需求分析、设计文档、用户文档至乙方。
 - (4)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技术协助。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设计测试用例,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 (2) 在测试过程中, 定期知会甲方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工作。
- (4) 出具正式的测试报告。

三、履约地点

由甲方将受测软件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测试。如果由于被测软件本身特点或其它乙 方认可的原因,需要在甲方所在地进行测试时,甲方应负担乙方现场测试人员的差旅和 食宿费用。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软件测试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零元整(¥110元)。

五、测试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定后, 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合同价款至乙方帐户。

六、履行的期限

- 1. 本次测试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50个自然日内完成。
- 2. 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 3. 如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导致继续进行测试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在整个测试过程中,整改次数限于3次,每次不超过10天。
-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则甲方可酌情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付金额的 50%。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七、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应签署《软件项目委托测试保密协议》,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甲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乙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九、验收方法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产品鉴定测试报告正本一份,甲方签收鉴定测试报告后,完成验收。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就 提交市级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章

	单位名称	南大九栋		
				(签章)
	授权代表	刘昊坤	签章 日期	
委托方	联系人	卢润邦		
	通讯地址	南京大学宿舍楼九栋 9-304		
	电话	18886666999	传真	8980979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		
	账户	74829749234321321	邮编	210023
	单位名称	南京大学软件测试中心		
				(签章)
受托方	授权代表	曹春	签章	
			日期	
	联系人	王豫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	邮编	210023
		大道 163 号南京大		
		学仙林校区		
	电话	1888888888	传真	020391839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	南京大学		
	账号	492103012949124902		